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余伟平

2023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鲁 瑾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全 泽

2023 年 12 月 11 日